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满足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需求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字人：

孙新卫：_____

吴梅生：_____

辛小标：_____

年 月 日